

新能源客车销售合同

签订时间: 2019年11月21日

签订地点: 郑州市管城区宇通工业园

订单号: _____

一、车辆型号、数量、价款、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

公告车型	数量(辆)	单价(万元)	总计(万元)	交车时间
ZK6650BEVG27	20	74.2	1484	2019-12-15

金额总计(大写): 壹仟肆佰捌拾肆万元

□1、交车方式: 送车; 交车地点: 河北省衡水市; 车价内含运费

二、客车配置: 在标准配置的基础上, 买方的改装/选装要求如下:

■电机型号: TZ327XSYTB06 ■电池: CATL 85.85 单车日运营里程最长约为 100 公里。

其余配置要求详见技术协议

三、付款方式: 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。买方应于交车后十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价款445.2万元, 剩余购车款2020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价款445.2万元, 2021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价款593.6万元。合同签订后, 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%价款148.4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, 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改为质量保证金,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返还。

四、特别提示: 1、随车交付的《使用说明书》、《质量保证手册》系本合同组成部分, 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《质量保证手册》的规定执行。2、《质量保证手册》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, 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。3、买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, 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。4、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/迟延提车的, 违约方应按迟延交车价款(不含国补)或逾期付款金额/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,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; 5、买方逾期付款的, 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。同时, 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、变卖、以物抵债等方式冲抵欠款,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拖车费、差旅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)由买方承担。6、买方应在车辆交付后15日内登记注册完毕, 并应在公交车辆登记注册后12个月内保证正常运营里程达到3万公里(以国家监控平台核准的里程数据为准), 否则因此导致卖方不能足额申领到国家补贴的损失由买方承担。7、买方出现以下情形的, 应向卖方支付该车辆对应的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, 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%承担违约责任: ①以空驶、空转等方式增加车辆里程; ②私自修改仪表里程; ③在卖方领取到国家补贴前,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转售车辆; ④在车辆报废前对车辆进行拆解、测试。8、纯电动客车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、路况、天气, 以及随着运营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, 实际线路运营续航里程与标准工况续航里程会有差异。卖方提供的纯电动客车标准工况续航里程参数仅作参考, 不作为实际路况运营里程依据使用。9、根据国家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, 为避免动力电池造成环境污染, 买方应将退役动力电池交予卖方或卖方指定的厂家处理。若买方自行处理, 则由此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, 由买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五、争议的解决: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, 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六、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: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东路319号 七、其他约定: 车价内不含国家补贴, 国家补贴由卖方负责申请, 归卖方所有, 买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。

八、卖方账户: 1、开户行: 中国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账号: 2559 0518 4438 2、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号: 1702 0202 0900 4403 928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双方各执两份,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卖 方	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单 位 地 址	中国·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
委 托 代 理 人	王浩
服 务 热 线	400-859-6666

买 方	衡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
单 位 地 址	衡水市胜利东路319号
委 托 代 理 人	权海成
联 系 方 式	0318-2033168